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登記

會

27/廳二科

另有局稿

26763

文收總

省建

字第

13677

別文

代電

送達

天門縣政府

別類

件附

事由

據代電請轉飭公路局上江同五修及柳河橋及樓還墊款等情仰知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稿擬

稿

胡原

林平

王其

王其

檔案

去文省建二

字第

號

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七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30

代電

天門縣政府：建字第1780號。查代電悉。經飭據建設廳轉撥公路局查照。該縣柳河橋建修工程業經發包。定於七月二十日開工。該項墊款亦已如數匯費。除再飭鄂中工務總段切實督飭包商趕辦外。謹誌。鑒核等情。呈轉到府。結查屬實。特電知照。主席萬。。

省建設廳印

交通部
公路局

工務科

七月十日

陳公

王德

張

事

電請轉飭公路局迅即將柳河橋閘工修復由

附

辦法決定

天

門

縣

政

府

文

代電

中

華

民

國

多

大

七

日

17780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奉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省建字第一九九號訓令檢發經辦區各縣公路會議紀錄飭就主管事項辦理具報等因遵查原決議案內第九條有天皂路柳河橋由公路局負責修建原由天門縣府墊修便橋費四十餘萬元亦由公路局撥還等語迄已多日該橋既未開工而墊修便橋費款復不歸墊影響運輸至深且鉅奉令前因理合電請賜予令飭公路局迅即開工修復并撥還便橋行商料

2675 ()
13677

欽統祈示遵天門縣長帥雲屏千虞建印

